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的承诺函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出具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的承诺函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进行了拟出售资产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后续尚需办理坪山基地项下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为此，公司拟向现代制药出具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支付 7,525.92 万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上述过户事项的完成。在上述过户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现代制药将保证金加算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至公司账户。公司将积极办理上述过户事项，若因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上述过户事项无法完成，公司将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的责任。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公司本次就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向现代制药出具承诺函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的承诺函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胜方

何志毅

熊楚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